

齐鲁工业大学文件

齐鲁工大校字〔2017〕95号

关于成立齐鲁工业大学 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齐鲁工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校（院）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决定成立齐鲁工业大学第十一届学位评定委员会，任期三年。组成人员如下。

主 席：陈嘉川

副主席：任 民 崔 雷

委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
马万勇 王仁人 王 晓 王瑞明 史建国

朱运海 刘木森 刘 玉 刘统玉 齐永钦

汤庆磊 许崇庆 许崇海 许 敏 李天铎

杨子江 杨合同 杨美红 邹志勇 沈建兴
张 涛 陈国兴 郑 众 耿玉水 贾中青
徐如志 董火民 董祥军 韩明暖 察可文

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，办公室主任由耿玉水同志兼任。

齐鲁工业大学
2017年9月3日